

证券代码：832980

证券简称：怡林实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孙代东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高冬生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取得优良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王萍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

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于融资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现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法人或个人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审批，涉及关联方情况除外。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形式的融资，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公告》（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艳宇、王海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